

公 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(114)人告字第 012 號

主旨：受理申請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止。

三、應備繳證件：

1、國小—繳費收據。

2、就讀本校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進修部，請將就讀班級寫於申請表上，並附繳費單據影本。

3、五專及大學學生證如為 IC 卡，無法證明已註冊者，得以繳費收據代替。

特此公告週知

人事室

公告截止日期：115 年 3 月 23 日